



恒生指數及分類指數

阅读本文件时，建议连同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指数公司」)于网页上提供的指数编算总则一同阅读。

本文件之使用者须注意，在一些特别情况下，指数处理可能有别于以下的一般做法。恒生指数公司保留决定最合适做法的权利。

目的： 作为反映香港股票市场整体表现的指标。

选股范畴： 指数检讨数据截止日的恒生综合大中型股指数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国公司、合订证券、股票名称以「B」结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称以「P」结尾的特专科技公司。

候选资格

市值要求： 恒生综合大中型股指数成份股

上市历史要求： 至少三个月
(计算至指数检讨会议当日)

流动性要求： 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测试
(每月换手率为 0.1%或以上，详情请见指数编算总则)



恒生指數及分類指數

成份股挑選準則

按行業組別选股

合資格的股票會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結果被撥入以下的行業組別：

行業組別	恒生行業分類系統	
	代號	行業
1	50	金融業
2	70	資訊科技業
3	23	非必需性消費
	25	必需性消費
4	60	地產建築業
5	35	電訊業
	40	公用事業
6	28	醫療保健業
7	00	能源業
	05	原材料業
	10	工業
	80	綜合事業

行業組別的構成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決定個別行業組別成份股數目的考慮因素

個別行業組別里的成份股數目將根據以下原則決定：

- 目標是使每個行業組別的市值覆蓋率不低於 50%；
- 行業組別的特徵，包括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值之分布；及
- 該行業組別在指數里的占比與整體市場之比較。

指數將保留至少 20 只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成份股，此數目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恒生指數及分類指數

选股原则

一般而言，将按以下原则对每个行业组别里的合资格公司进行评审：

- 行业组别里的代表性；
- 市值；
- 成交额；及
- 财务表现，包括盈利。

可能为回复行业均衡而进行跨行业组别的成份股变动。

每次指数检讨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新增或剔除成份股。

现有成份股倘不再符合候选资格会被考虑剔除；如有合适的候选证券，行业组别内最小及成交最不活跃的现有成份股同样会被考虑剔除。

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考虑过上述因素后决定最终成份股。

成份股数目

固定为 100 (扩容过程中) 。



恒生指數及分類指數

分類指數

共有四個分類指數：金融、公用事業、地產和工商業。

成份股會按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及下表配對至其中一個分類指數：

分類指數	恒生行業分類系統	
	代號	代號
金融	50	金融業
公用事業	40	公用事業
地產	60	地產建築業
工商業	00	能源業
	05	原材料業
	10	工業
	23	非必需性消費
	25	必需性消費
	28	醫療保健業
	35	電訊業
	70	資訊科技業
80	綜合企業	



恒生指数及分类指数

其他信息					
检讨周期：	每季 (数据截至每年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				
比重调整周期：	每季				
加权方法：	流通市值加权				
比重上限：	非外国公司成份股：8% (个股) 外国公司成份股：4% (个股) ； 10% (合计)				
推出日期：	1969 年 11 月 24 日				
基日：	1964 年 7 月 31 日				
基值：	100				
货币：	港币				
指数发布：	每隔 2 秒实时发布				
指数代码：	路孚特	彭博	经济通	汇港信息	万得
价格指数	.HSI	HSI	HSI	HSI	HSI.HI
总股息累计指数	.HSIDV	HSIRH	-	-	HSIRH.HI
净股息累计指数	.HSIDVN	HSINH	-	-	HSINH.HI

有关本档的专有名词及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恒生指数公司网页上的指数编算总则。



修改纪录

	日期	简述
1.0	2011 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
1.1	2013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候选资格下的选股范畴
1.2	2015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房地产信托投资金至选股范畴• 更新指数比重上限
1.3	2016 年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停牌处理方法
1.4	2016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选股范畴• 更新指数比重上限• 新增股权高度集中公司不符合候选资格的政策
1.5	2019 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选股范畴• 更新恒生分类指数的行业配对表以反映恒生行业分类系统的变动
1.6	2020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同股不同权及/或第二上市之大中华公司至选股范畴及其比重上限
1.7	2020 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成份股数目• 更新指数代码
2.0	2021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以行业组别作为选股方法• 缩短上市历史要求至三个月• 更新成份股数目至 100 只• 划一成股份比重上限至 8%• 更新指数编算方案格式• 中文版首刊
2.1	2022 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补充评审候选公司时对财务表现中盈利的考量
2.2	2023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特专科技公司不符合候选资格的政策• 更新成份股数目 (固定为 100)
2.3	2023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主要上市外国公司至选股范畴及其比重上限• 取消「香港」成份股数目上限 (2023 年 11 月指数检讨开始实施)



声明

此文件所载之资料仅供参考之用。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指数公司”）致力确保此文件所载之资料属准确及可靠，惟恒生指数公司对此文件所载之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依赖性不作出任何保证或声明，并对任何人因依赖此文件所载之任何内容，或因此文件所载任何内容之错误或遗漏而引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害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侵权行为或合同或其他）。此文件所载之内容可不时作出更改而无需另行通知。

此文件所载之资料均不代表恒生指数公司对任何投资作出明示或暗示的建议或推介。投资涉及风险。潜在投资者不应仅单独基于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寻求独立的投资建议，以确保他们作出的任何决定是基于他们自己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特定需要。潜在投资者需注意证券和投资项目之价值可升亦可跌，而过往之表现亦不一定反映未来之表现。

恒生指数公司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汇丰集团”）旗下的成员之一。恒生指数公司与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之间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为管理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恒生指数公司已制定政策及/或程序以辨识及管理与其指数的创建、提交和管理有关及/或恒生指数公司与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为减少及避免此类利益冲突，恒生指数公司及汇丰集团其他成员均拥有独立的管理架构，且各实体均独立及依公平原则行事。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2025。版权所有